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216 號
主 旨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後續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「生物資產」

問題

當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，企業應將與生物資產有關之後續支出認列為費用或予以資本化？

參考答案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「生物資產」（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）第六條之規定，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，原始認列及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，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。當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，企業得將與生物資產有關之後續支出（例如，人工及肥料等）認列為費用，亦得於該等支出符合第十七號公報第五條所規定之認列條件時，予以資本化為該生物資產之成本。惟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第六條之規定，企業對類似之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。